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04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理人兼 黃曄婷

送達代收人

受安置人 N-114029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4029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N-114029C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4029自民國114年10月1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受理通報，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受安置人N-114029疑遭其繼父不當對待，且受安置人之母N-114029A有疏於照顧受安置人N-114029並致其時輟時學之情事，嗣於114年6月23日23時許，受安置人N-114029遭舉報深夜於校門口未歸且無法聯絡N-114029A，又因親屬成員難以提供妥適且長期照顧責任，考量受安置人年僅11歲尚無自我保護能力，已屬嚴重疏忽照顧，聲請人遂於114年7月16日8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將受安置人N-114029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在案。受安置人安置期間，N-114029A雖有申請探視，然其暫無穩定工作收入且居無定所，無法提供完整返家照顧計畫，且消極配合聲請人處遇輔導服務，又親屬成員皆無意願及能力承擔照顧責任，家庭支持照顧資源薄弱，故於家庭整體照顧功能尚待提升之下，若貿然使受安置人返家，恐增加家庭壓力與安全風險，為避免受安置人返家仍無法獲得適當照顧之養育，爰依同法第57條第2

01 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N-1
02 14029之兒少最佳利益等語。

03 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114029A到庭陳稱略以：伊原本在
04 宮廟工作，約定下班時間為每日17點，惟有時至21點方能下
05 班，且該宮廟未依法給予加班費，故伊已辭職，目前待業逾
06 1個月，做臨時工維生。伊目前有向宮廟師兄借宿，然因未
07 與其簽訂房屋租約，無法對外提供住址，也暫時無法將受安
08 置人接回，但伊的電話能保持聯繫，對於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09 置無意見等語。

10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5 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16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17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
18 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9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20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21 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
23 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現戶全戶）、彰
24 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2
25 項表達意願書、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26 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21號民事裁定影本、彰化縣兒少保
27 護個案N-114029團隊決策會議紀錄影本等件為證。另依據彰
28 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以：受安置人現安置
29 於本縣安置單位，照顧無慮，本案評估因N-114029A親職照
30 顧功能不佳，且外在支持系統薄弱，若受安置人在此時返
31 家，恐會增加案家壓力源，故認受安置人暫不適合返家，對

01 於N-114029A，將擬持續為其提供親職教育課程，待全數親
02 職教育課程完成，且同時重整與增加家庭外在親友支持系統
03 後，再行評估其對受安置人的照顧態度及教養功能，若能具
04 體提出且有效照顧受安置人之計畫，方能考慮使受安置人漸
05 進式返家，是為維護受安置人兒少最佳利益，考慮採取持續
06 延長安置之處遇計畫，建議繼續延長安置3個月，待案家家
07 庭功能提升，返家後無疏忽照顧問題，將會再進行返家評估
08 等情，此有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
09 卷供參。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考量受安置人年僅12歲，
10 尚無自我保護能力，而受安置人之母N-114029A目前工作及
11 居所均未穩定，其顯無合適之親職照顧功能。另原生家庭其
12 他成員亦無法提供妥適之照顧，實難以確保受安置人返家之
13 安全，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之健全發展，於未評估受安置人
14 之母N-114029A具備提供安全且適當教養環境之能力前，受
15 安置人確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聲請人請求繼續安置受安置人
16 N-000000三個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3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4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張良煜